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
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主体资格.....	4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业主.....	4
二、申请项目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的公益性.....	6
(三) 项目的合法性.....	6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四、项目的风险评估.....	7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8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9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9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9
六、结论.....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工作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
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工作通知》、《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实施方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C68AE1G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	于国浩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1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项目业主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在成都市。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锦江（两江环抱区段）截污管涵工程为沿锦江（两江环抱区段）分段建设截污管涵、污水提升泵站、压力管及配套污水管、调蓄池、智能分流井及相关配套设施，对重点下河口实施末端截污并输送至一环路污水干管。工程分为北段（五丁桥至红星桥）、东段（红星桥至合江亭）、南段（百花潭至合江亭）、西段（五丁桥至百花潭）。

（二）项目的公益性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共治”。深入实施河（湖）长制，严格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积极开展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扎实开展沱江、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长江上游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锦江、沱江、金马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和三岔湖综合整治及扩容，推动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整治。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与道路一体化建设。突出战略布局、安全集约，加快推进供排净一体化改革，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务保障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推动水污染防治，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的合法性

本申报项目已取得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北京 成都 广州 济南 临汾 海口 伊金霍洛 6

网址：<http://www.tianduolawyer.com/>

1.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0〕104号），明确了项目业主、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等事项。

2.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相关情况函》（成自然资函〔2020〕523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60000092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400000399）。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700000687）。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600000920）。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的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预期息税前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变更、供应商的交付质量和时间以及资金落实不到位等。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

3.市场风险

市场是由“需”与“供”形成的，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并非是市场需求本身的风险，应从竞争视角进行分析和防范。首先，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正确的引导和协调，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为本项目未来的良性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资金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可能出现资金缺口，不能实现年度平衡和整体平衡。

2.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融资收益的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就本次申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2033472XR）、《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11），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申报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1411386525），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推动水污染防治，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申报项目之专项债券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三）批复、核准文件情况：《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0〕104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锦江水生

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相关情况函》（成自然资函〔2020〕52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6000009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40000039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70000068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0600000920）。

（四）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预期息税前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格。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
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签署页



北京天泽(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合伙人 律师

律师

律师

2022年(月 14 日